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94號

上訴人 明芯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成蕙雯

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

李鳳翱律師

被上訴人 東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慶

訴訟代理人 高毓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2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設立時間（民國110年5月6日）晚於被上訴人（48年10月20日成立），與被上訴人同係從事製造皮革之化學原料及相關機器零件進出口貿易事業，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即訴外人邱光廷長期任職被上訴人公司負責業務及曾擔任副董事長職務，而與被上訴人之義大利供應商即訴外人Alcover公司、Cartigliano公司熟識之機會，使用與被上訴人英文名稱相同之「Tung Yang」作為上訴人公司英文名稱，致上開2家義大利公司誤認兩造為同一公司或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新成立之公司，將原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系爭佣金，匯入上訴人彰化銀行帳戶，使上訴人取得原應歸屬被上訴人之系爭佣金。上訴人無權受領系爭佣金，且非基於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之意，其所為構成權益侵害型之不當得利，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其所受利益即系爭佣金本息。又兩造所營事業及登記地址均相同，英文名稱極為類似（首2字「Tung Yang」及末3字「Trading Co., Ltd.」皆同，上訴人僅在其間加「Dynatan」1字），上訴人自承該「Dynatan」並無特別意義，出具予外國廠商之請款單、信函則特別強調兩造地址相同，在一般客觀交易足使他人產生混淆、誤認，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侵害其姓名權，依民法第19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不得使用「Tung Yang」為其公司英文名稱，為有理

01 由，亦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
02 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03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5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06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
07 本院所提上證2至上證4暨中譯資料，核屬新事證，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且不當得利制度目的，
09 旨在不當利益之返還，非在損害之填補，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
10 利中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
11 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
12 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換言之，於此所謂受有損
13 害，僅歸屬於己之利益由他人取得即屬之。原審已於判決理由
14 說明上訴人係以侵害原屬被上訴人權益方式取得系爭佣金及其
15 心證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
16 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均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18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2 法官 李 瑜 娟

23 法官 胡 宏 文

24 法官 周 群 翔

25 法官 林 玉 珮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